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中国东航（600115）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航，代码：600115）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已发布《中国东航: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投资此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505,695	11,000,001.05	0.1938	13,129,841.80	0.2313	6个月
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833,713	30,000,000.07	0.1866	35,808,656.12	0.2227	6个月
中欧匠心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67,882	8,200,001.98	0.1985	9,787,701.68	0.2370	6个月
中欧悦享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936,218	96,299,997.02	2.5387	114,945,782.32	3.0302	6个月
中欧行业景气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20,729	13,700,000.31	2.5003	16,352,619.96	2.9844	6个月
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872,437	16,999,998.43	0.1974	20,291,569.88	0.2357	6个月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21,412	23,799,998.68	0.1925	28,408,198.88	0.2298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3年01月16日数据。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18日

中欧盈选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盈选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中欧盈选稳健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	
基金主代码	01758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发起式、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盈选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中欧盈选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盈选稳健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A	中欧盈选稳健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587	017588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3032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3年1月3日至2023年1月16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1月1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39		
份额类别		中欧盈选稳健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A	中欧盈选稳健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176,213.09	1,502,249.08	11,678,462.1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5.11	147.24	162.3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176,213.09	1,502,249.08	11,678,462.17
	利息结转的份额	15.11	147.24	162.35
	合计	10,176,228.20	1,502,396.32	11,678,624.5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8.27%	0.00%	85.6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2023年1月16日，认购费为固定费用1,000.00元。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1月17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万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万份。

3.发起式基金发起式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85.63%	10,000,000.00	85.63%	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0.00	0.00%	0.00	0.00%	
基金经理等人员	0.00	0.00%	0.00	0.00%	
基金管理人股东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0,000,000.00	85.63%	10,000,000.00	85.63%	三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zo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对于本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为6个月，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8日

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205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205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中欧预见养老2055五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基金主代码	0176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发起式、开放式。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为5年，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205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205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月1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月1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月19日

2. 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205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2年12月29日起生效，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原则上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为5年，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锁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次5年后的年度对日前一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止，若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起至目标日期的时间间隔不足5年，则以目标日期为锁定持有期到期日。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期间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为锁定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或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投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根据《招募说明书》约定，本基金将自2023年1月19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单笔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下同），单个账户单笔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0.01元（含申购费，下同）。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机构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另有约定的除外。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500万元	1.00%
M≥500万元	每笔1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本基金非直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费率优惠细则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4. 日常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基金转换时收取。具体事项详见本公司官网发布的《中欧基金关于旗下基金的日常转换业务说明》。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4.2.1 办理本业务的销售机构及转换范围

本公司已开通本基金和下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及具体转换办法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投资者须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006321	中欧预见养老2035三年持有（FOF）A
006322	中欧预见养老2035三年持有（FOF）C
007241	中欧预见养老2050五年持有（FOF）A
007242	中欧预见养老2050五年持有（FOF）C
008639	中欧预见养老2025一年持有（FOF）
012282	中欧睿智精选一年混合（FOF）
013381	中欧甄选3个月持有混合（FOF）A
013382	中欧甄选3个月持有混合（FOF）C
013761	中欧星选一年持有混合（FOF）A
013762	中欧星选一年持有混合（FOF）C
013763	中欧星耀优选3个月持有混合（FOF）A
013764	中欧星耀优选3个月持有混合（FOF）C
015352	中欧诚选一年持有混合（FOF）A
015353	中欧诚选一年持有混合（FOF）C
015999	中欧预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FOF）
013832	中欧汇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C
017685	中欧预见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注：上表所列基金若尚未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暂无法办理转换转出业务，待该基金开放日常赎回业务后将自动开放转换转出业务。

4.2.2 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上述基金的开放日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上述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相关基金转换时除外）。

4.2.3 转换业务规则

本基金仅可与本公司旗下上述FOF基金进行转换，不可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进行转换。

转换规则如下：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期内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视作两个不同的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则必须一次性转出该类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低于该类基金份额在《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或相关公告中约定的最低保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7）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8）转换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9）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1 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及每期申购金额起点

本公司已开通本基金的定投业务，本基金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定投业务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本基金每期定投申购金额起点为1元（含申购费，下同）。其他销售机构的最低定投起点金额高于上述规定的，则按照其规定的金额执行。

5.2 定投业务安排

（1）申购费率

定投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申购费率适用于本基金的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优惠活动除外，如有调整，另见相关公告）。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2）定投业务的申办、变更和终止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注册登记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应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事项时的具体办理程序须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投资者终止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其他

本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定投业务同时暂停，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栋嘉昱大厦7楼；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上海中心大厦8层

联系人：马云歌

电话：021-68609602

传真：021-68609601

客服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zofund.com

6.2 其他销售机构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针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第3个工作日内，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第3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8日

关于华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春节”假期前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87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1月1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月1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月19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本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1月19日起暂停华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现金宝货币A		华安现金宝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73		00087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否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5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5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		50,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B类份额（基金代码：000874）的金额应不超过50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B类份额(基金代码：000874）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3）2023年1月20日起恢复办理华安现金宝货币B类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上述业务的限额为1亿元，单日华安现金宝货币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应不超过1亿元，如单日华安现金宝货币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亿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请投资者注意。

（3）上述规则针对本基金B类份额进行限制，本基金A类份额限额申购等业务请查阅2022年9月21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

（4）在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8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沣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沣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沣瑞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48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华安沣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沣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月3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1月3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沣瑞一年持有混合A	华安沣瑞一年持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809	01481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转换转出	是	是

注：（1）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华安沣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已于2022年4月22日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本基金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详细信息，请见本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发布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沣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2. 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华安沣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了1个公历年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于认购份额而言）起或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起至1个公历年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之前一日止的期间为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本基金将自2023年1月30日起开放赎回及转换转入业务。对每份基金份额而言，在其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方可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转换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为准。如果投资人多次购买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可能不同。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赎回费率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于认购份额而言）起或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起至1个公历年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之前一日止的期间为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可申请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为0。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基金管理人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将摆动定价机制的具体操作规则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基金转换转出业务

4.1 转换费率

本基金转换费用包括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赎回费两部分。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换的目标基金所适用的申购与赎回费率详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

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0

其中：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例1：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1.5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20%，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2,000×1.5000×0.50%＝15.00元

转出金额＝2,000×1.5000－15.00＝2985.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20%)=35.4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50%)=44.11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0

转入金额＝2,985.00-0.00＝2,985.00元

转入份额＝2,985.00÷1.3500＝2,211.11份

例2：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1.2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0%，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2,000×1.5000×0.50%＝15.00元

转出金额＝2,000×1.5000－15.00＝2,985.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50%)=44.11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20%)=35.4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44.11-35.40＝8.71元

转入金额＝2,985.00-8.71＝2,976.29元

转入份额＝2,976.29÷1.3500＝2,204.66份

例3：投资者在T日转出5,000,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0.6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5,000,000×1.2000×0.50%＝30,000.00元

转出金额＝5,000,000×1.2000－30,000.00＝5,970,000.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5,970,000.00-5,970,000.00÷(1+0.60%)=35,606.36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0元

转入金额＝5,970,000.00-0＝5,970,000.00元

转入份额＝5,970,000.00÷1.3500＝4,422,222.22份

例4：投资者在T日转出6,000,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A适用的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6,000,000×1.2000×0.50%＝36,000.00元

转出金额＝6,000,000×1.2000－36,000.00＝7,164,000.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1,000-1,000＝0元

转入金额＝7,164,000.00-0＝7,164,000.00元

转入份额＝7,164,000.00÷1.3500＝5,306,666.67份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2）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4）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5）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6）其他未尽规则详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

2、适用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以及其他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若增加新的业务办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

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5. 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B楼2118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成立日期：1998年6月4日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88-50099

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an.com.cn

智能手机APP平台：iPhone交易客户端、Android交易客户端

联系人：谢伯恩

5.2代销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2年4月22日起，本基金管理人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赎回和转换转入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有关本基金开放赎回、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了解基金赎回和转换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3）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8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3-006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10日、2022年12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11日、2022年1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证券交易账户：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东方盛虹第三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账号：08*****356）、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东方盛虹第三期2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账号：08*****560）。截止2023年1月16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情况详见下表：

账户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	买入成本（元）	成交均价（元/股）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东方盛虹第三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3,025,178	0.80%	759,993,276.30	14.33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东方盛虹第三期2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	0.00%	0.00	0.00

（注）以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611,189,232股为基数计算比例。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5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900.00万元到24,81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7,306.98万元到10,216.98万元，同比增加50.07%到70.01%。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800.00万元到23,71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7,454.04万元到10,364.04万元，同比增加55.85%到77.6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900.00万元到24,81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7,306.98万元到10,216.98万元，同比增加50.07%到70.01%。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800.00万元到23,71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7,454.04万元到10,364.04万元，同比增加55.85%到77.66%。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593.0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345.96万元。

（二）每股收益：0.3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良好，CDMO业务、特色原料药业务均取得较快的增长。新客户的拓展以及重要产品的放量等多方面因素带动了公司利润的较快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